

证券代码：837000 证券简称：特飞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线上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程卓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监事会签字确认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四川特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